

# 最新长沙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优秀5篇)

计划是人们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行动步骤和时间安排。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长沙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篇一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4号)，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精准扶贫，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总体目标

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地位，坚持师德为先、以德化人，规模适当、结构合理，提升质量、提高待遇，改革机制、激发活力的原则，力争到，使全市乡村学校教师来源保障有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教师资源配置显著改善，教师队伍素质稳步提升，教师待遇依法得到较好保障，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建立“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到年，努力造就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建设教育强市、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

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加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适度加大发展乡村教师党员的力度。将师德教育作为乡村教师培训的首要内容，把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严厉查处师德失范行为，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二)加大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力度。到2020年，公费定向培养师范毕业生成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补充的重要渠道。在编制总量内解决乡镇公办幼儿园教师的编制问题，加大对农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的力度。“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市州项目计划。全市每年采取公开招考、择优录用方式安排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市州项目计划”350名左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教材费免缴，每年由财政按生均经费不少于5000元的标准拨付到培养学校。做好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到我市乡村学校顶岗实习工作，县级财政要安排专项经费对顶岗实习生予以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大力支持娄底幼儿师范学校升格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升格基础建设。

(三)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县级教育部门根据核定的教师编制总量、岗位职数和当年教师减员情况，制定教师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经县级人社部门审定后，报市人社部门核准，在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下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乡村教师岗位、学科结构等特点，科学合理设置男女教师招聘比例，逐步实现男女教师比例相对均衡，满足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加强新进乡村教师的履约管理，稳定乡村教师队伍。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我市乡村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任教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急需、紧缺岗位的专任教师，教育部门要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和方案，报市人社部门核准后实施增补。扩大贫困地区特岗教师招聘规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提高特岗

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稳定特岗教师队伍。各县市区要整合人才资源，建立乡村教师人才储备平台，为乡村学校补充急需教师提供支撑。定期组织城镇退休的特级、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缓解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的需求矛盾。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落实省级财政支持政策。

(四)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各地要切实履行实施教师培训的主体责任，将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经费投入，确保乡村教师培训时间和质量。市本级、各县市区分别按照不低于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的1.5%安排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提高；乡村学校应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8%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进一步推进市、县教师培训机构的改革与建设。前，在教师培训机构的基础上整合教研、电教等资源建立教师发展中心，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2020年前，力争1所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达到国家级示范性培训机构标准，2所以上达到省级示范标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参与我市乡村教师和校长培训。到2020年前，对全体乡村教师、校(园)长进行360学时的培训。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积极利用远程教学、数字化课程等信息技术手段，使乡村教师共享名师优质课件资源，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同时建立支持学校、教师使用相关设备的激励机制并提供必要的保障经费。落实“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重点支持乡村教师与校长培训。在未来教育家、青年精英教师、骨干教师培养等项目实施中重点向乡村教师倾斜。加强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培训。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和名师工作室的建设。年，开展中小学骨干教师评选，市、县级中小学骨干教师中乡村教师比例不得少于30%；2017年，全市启动名师工作室建设，对按标准验收合格的名师工作室，每年补助经费3-5万元，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乡村学校校长后备人才培养制度，进一步抓好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

(五)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和政策性补贴，依法依规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乡镇及以下学校在职在岗教师，按照乡镇工作补贴政策，纳入乡镇工作补贴实施范围(特岗教师参照执行)。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继续落实武陵山片区农村教师人才津贴，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自行设立乡村教师人才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不得冲抵原已享受的绩效工资中农村学校教师补贴和武陵山片区农村教师人才津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或支教的校长和教师，在乡村工作期间享受农村教师人才津贴和乡镇工作补贴，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落实乡村教师班主任津贴，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将班主任工作计算工作量，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中向班主任倾斜。关心乡村教师身心健康，建立每两年为乡村教师进行免费身体健康检查的制度，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并落实省级财政奖补政策。市发改、财政、住建、房产、教育等部门要指导各县市区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并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各县市区要科学制订建设规划，落实配套建设经费，加快建设进度，按照“一厨、一厅、一卫、一住房”的建设标准，统筹解决乡村教师特别是新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和师范院校顶岗实习生的住房问题。市县两级电信、移动、联通、广电部门要加大投入，确保两年内乡村学校实现有线和无线网络全覆盖。在现行制度架构内，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各级妇联、共青团组织开展“月老牵线”等活动，为大龄未婚乡村教师婚姻牵线搭桥。重点加大救助特困教师力度，健全县市区教职工互助互济会的帮扶体系，支持全市各级教育基金会建立联动救助特困教师机制。

(六)建立乡村教师成长激励机制。2016年开始，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完善乡村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不作外语成绩(外语教师除外)、发表论文的刚

性要求，持有计算机等级证书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结业证书的教师，不再重复参加计算机应用水平培训与考试。适当调整乡镇及以下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中级增加5个百分点，高级增加3个百分点，重点用于解决在乡村学校工作满20年和30年，目前分别还是初级、中级职称并符合评审条件与标准的乡村学校教师的职称问题。对在乡村从教2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市人民政府在市优秀教师表彰奖励项目中增设“娄底市优秀乡村教师奖”，对在乡村任教20年以上的特别优秀教师，今年教师节进行表彰，以后每两年表彰一次。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任教以上的教师给予鼓励。鼓励和支持各级教育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开展“最可爱乡村教师”评选等表彰奖励活动。在评选表彰各级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确定特级教师推选指标和评选条件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七)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管理办法。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学校标准统一核定，其中村级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达不到标准班额的村级小学、教学点，按班师比的方式核定。按照“县管校聘”的总体要求，建立“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编制管理机制。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人口稀少的教学点、村小倾斜，重点解决合格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深化中小学教师资源配置制度改革，逐步使完全小学以上规模学校有1名以上音、体、美和计算机等专业学科教师，村小、教学点通过区域统筹巡回授课的方式确保紧缺学科专业教师的配备。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和教学辅助等服务，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纳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所需资金要通过合理渠道和方式妥善解决。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严禁聘用1年以上的临

聘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用于非教育教学工作。

(八)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推进义务教育“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为组织城市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地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公开招聘和人员聘用交流管理办法，统筹管理教师的人事关系，统一管理教师的培养培训、绩效考核、工资待遇、退休教师服务。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教师到村小、教学点交流轮岗。全面推行校长聘任制，校长每届聘期不超过5年。凡男55周岁、女50周岁以下的正、副校长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两届后，原则上均应交流。城区义务教育教师评聘中级职务应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评聘高级职务应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评定为特级教师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乡村教师，应在原乡镇范围内学校服务5年后方可流动。

### 三、保障举措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要将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纳入2016-2020年市人民政府对各市区人民政府的绩效评估工作指标体系，加强考核和监督。要明确责任分工，教育、发改、财政、编制、人社、住建、房产、电信等部门要加强衔接，密切配合，形成有效合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要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

建设。

(三)严格督导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建立情况通报与责任追究制度。市人民政府配合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积极推进、改革创新、成绩突出的基层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并予以表彰。

四、其他有关事项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老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4号贯彻落实。

## 长沙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篇二

第一条为深化我县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及《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5〕1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乡村教师，是指包括全县乡镇、村庄学校(教学点、幼儿园)在编在岗的一线教师。

第三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地位，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明显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办好乡村学校，帮助乡村孩子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 第二章目标任务

第四条按照“师德为先、以德化人，规模适当、结构合理，提升质量、提高待遇，改革机制、激发活力”的原则，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配齐各学科师资，满足乡村学校开齐开

足各学科课程的需要。

第五条建立健全乡村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确保全县乡村教师来源保障有力，教师资源配置显著改善，教师队伍素质稳步提升，教师待遇依法得到保障。

第六条逐步建立“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越高”的乡村教师激励机制，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

第七条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业务素质，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优化乡村教师结构，逐步实现男女教师比例相对均衡和乡村教师本土化，确保乡村教师队伍稳定，努力造就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建设教育强县，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 第三章 主要措施

第八条切实加强乡村教师师德建设。把理想信念放在师德教育的首位，强化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心理健康和法治教育，并将师德建设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切实加强乡村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规范党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重视从优秀乡村教师中发展党员，加强教师党员日常管理，充分发挥乡村教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师德考核力度，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晋职晋级、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培养宣传师德典型，严格查处师德失范行为，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第九条拓宽乡村教师补充渠道。结合乡村教师实际差缺情况，确定年度补充教师数量，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每年通过公开招聘、公费定向培养、“四海揽才”等渠道补充、引进教师。



(一)加大教师公开招聘力度。教育体育部门根据核定的年度用编计划，科学制定教师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报人社部门核准后，在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牵头组织实施教师公开招聘工作。

(二)加强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工作。根据乡村学校教师减员情况，积极申报和制订需求计划和年度培养计划，逐步实现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作为乡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补充的主渠道之一，建立健全各类型、各学段、各学科教师培养全覆盖的地方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体系，确保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有编有岗。

(三)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利用“巴陵人才工程”的“四海揽才”平台，从高校直接引进短缺学科师资。从外县直接引进骨干教师，对在县外任教的本县籍(含本县籍干部家属)在编在岗教师，申请调回我县任教的，由县编办核准编制，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考核，相关部门为考核合格的教师办理调入手续。

(四)鼓励优秀人才从事乡村教育。鼓励城镇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财政给予适当支持。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被招聘到我县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任教的，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第十条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县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实施培训的主体责任，统筹规划和支持教师全员培训，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经费投入，确保乡村教师培训时间和质量。

(一)以5年为周期，对全体乡村教师、校(园)长进行360学时的培训。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采取顶岗置换、网络研修、送教下乡、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钻研业务，

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提高学历层次。

(二)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县本级按照不低于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的1.5%安排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农村学校应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8%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确保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

(三)整合县教研室、仪电站、教师进修学校和中小学校优质资源，建立乡村教师与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在国家、省、市、县级培训计划安排时，重点支持乡村教师与校长培训。

(四)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强乡村学校网络化建设，积极利用远程教学、数字化课程等信息技术手段，破解乡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的难题，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同时建立支持学校、教师使用相关设备的激励机制并提供必要的保障经费。

(五)积极实施中小学名师与名校校长培养。落实省“十百千万”培养工程和市“十百千”园丁工程，每三年开展一次“巴陵名师”评选，在未来教育家、青年精英教师、骨干教师培养等项目实施中重点向乡村教师倾斜。

第十一条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确保乡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县域内统一缴费及补助标准。加快改善乡村学校教师工作生活条件，让所有乡村教师能安居乐业。

(一)建立农村教师人才津贴。根据乡村学校偏远艰苦程度，对毛田镇、月田镇、张谷英镇、步仙镇和公田镇大垅片乡村学校发放农村教师人才津贴。按照越偏远艰苦，津贴标准越高的原则，对乡镇政府所在地、集镇所在地(非乡镇政府所在

地)、自然村所在地学校,分别向在岗在编教师每人每月分等级发放一定数量的人才津贴,列入财政预算,按月发放给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

(二)全面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制度。严格按照《湖南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5〕53号)精神,落实乡镇学校教师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工作补贴不得冲抵原已享受的绩效工资中的农村学校教师补贴和农村教师人才津贴。建立专项班主任津贴,并向乡村学校班主任倾斜。

(三)实施教师安心工程。全面改善乡村学校尤其是村小、教学点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着力建好教师周转房、小食堂、小澡堂、小图书室,接通互联网,保障乡村教师有房住、有饭吃、可洗澡、有书读、有网用。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标准和改造台账,由学校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对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位的乡镇,县人民政府采取以奖代投的方式予以补贴。

(四)关心教师身心健康。每两年组织对乡村教师进行一次免费体检,相关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各医疗机构要加强与教育部门合作,积极制定适合乡村教师需求的体检方案,加强对体检教师的跟踪指导,保证体检质量。在现行制度架构内,切实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

(五)乡镇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走访、慰问乡村教师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重点帮助解决大龄未婚乡村教师婚姻难问题,加大救助特困教师力度。要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对侮辱教师人格,伤害教师人身安全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派出机构要从严、从快打击,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支持乡镇建立教师奖励基金会,支持县、乡教师奖励基金会建立联动救助特困教师机制。

第十二条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成长激励机制。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完善乡村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比例总体平衡，并切实向乡村教师倾斜。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和表彰制度。

(一)严格落实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从开始，乡村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时对外语成绩(外语教师除外)、发表论文不作要求，持有计算机等级证书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作结业证书的教师，不再重复参加计算机应用水平培训与考试。落实乡村中小学校中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适当提高标准，在规定的比例上限内中级增加5个百分点，高级增加3个百分点，重点用于解决在乡村学校工作满20年和30年，目前分别还是初级、中级职称且符合评审条件与标准的乡村学校教师晋级问题。

(二)加大乡村教师鼓励力度。国家、省、市分别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以上、20年以上、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对长期扎根乡村，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鼓励和支持教育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开展“最美乡村教师”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在评选表彰各级教育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确定特级教师评选指标和评选条件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县人民政府将逐步加大支持力度，并积极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团体捐资助学，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奖励，并适时提高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管理办法。根据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不同学段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按照城市标准(小学1:19，初中1:13.5，高中1:12.5)核定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

结合的.方式核定。

(一)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加大对人口稀少的教学点、村小学的支持力度，重点解决各学科教师全覆盖，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

(二)探索将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工勤岗位不再纳入编制管理范围，并相应适当降低教职工编制核定标准。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合理配置寄宿制学校专职生活教师，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和教学辅助等服务，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三)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严禁聘用1年以上的临聘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用于非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有序推动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的统筹管理，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变革，为教师交流轮岗提供制度保障。

(一)建立并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积极推动教师、校长在县域内城乡学校之间、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中心小学和村小(教学点)之间的合理流动。到年全面实施县域内教师与校长交流工作，到2020年实现县域内教师与校长交流制度化、常态化。

(二)强化城市教师支援乡村教育工作制度，城市中小学教师评聘中级职务应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评聘高级职务应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乡村学校教师评定为特级教师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服务5年后方可流动。

(三)积极探索通过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

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提高乡村教育教学水平，保持乡村优秀教师相对稳定，缩小城乡教育资源差距。

#### 第四章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加强组织领导。县、乡(镇)分级组织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县人民政府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细化任务分工，分解工作责任。县教育、发改、编制、人社、财政、住建、房产、国土资源、规划、卫计等部门要加强衔接沟通，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有效合力，统筹推进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辖区内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营造良好教育周边环境的责任，主动承担无法纳入县级建设项目的小型建设改造任务，切实改善乡村教师住宿、就餐、洗澡、读书、上网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主动协调学校周边矛盾纠纷，为中小学、幼儿园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关心教师冷暖，帮助乡村教师解决工作、生活实际困难。

第十六条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行职责，切实承担责任，把准支持重点，确保乡村教师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落到实处。

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发改部门要加快编制周转宿舍规划，进一步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乡村学校编制保障，加大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力度，确保乡村中小学教师能够满足教育教学实际需求。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落实乡村教师补充机制和职称评聘改革办法，加大对乡村教师配备和职务(职称)倾斜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完善并督促落实乡村教师补助政策，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房产部门要切实落实保障性住房优先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学校教职工统筹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要在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分配上优先考虑在职在岗乡村教师，在公有住房租金上给予优

惠。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计划时，要保障教育用地，确保教育教学不因土地使用受到影响。规划部门要将学校布局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地位。其他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乡村教师支持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落实经费保障。县财政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点保障领域之一，将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形成稳定投入机制，确保各项乡村教师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积极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引导，争取广大教师和社会各界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理解和支持，着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大力宣传广大乡村教师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第十九条严格督导考核。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落实情况纳入乡镇和各相关部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综合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将汇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项检查督导，及时通报并适时公布督导结果。对在乡村教师支持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实施细则》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长沙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篇三

12月1日，记者从市政府办公室了解到，《莱芜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实施细则》近日出台，对加强我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

《实施细则》把发展乡村教育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造就一支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数量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为实现全市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 高度重视师德校风建设

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监督保障。高度重视师德校风建设，引导乡村教师严格遵守廉洁从教有关规定，做到依法依规执教。

### 加大教师调配力度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

健全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加强和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大教师调配力度，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达不到标准班额的村小学、教学点，按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落实农村学校机动编制政策，以区为单位核定机动编制，全部用于补充乡村学校急需的学科教师。完善教师招聘方式，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可以区为单位，不分城区、农村学校岗位，统一招聘、统一分配，并向乡村学校倾斜，也可按学校组织招聘。开展大学生乡村学校支教，弥补乡村教师缺口，从秋季开学起，每学期争取部分高校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实习支教。

### 学区教师资源统一调配



完善城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鼓励城镇学校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加大城乡学校教师交流力度，优化乡村学校教师资源配置，实行学区教师资源统一调配。鼓励名师名校长到乡村学校任教，从城镇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教师中，特级教师、教学能手和区级以上名师、优秀教师等要占一定比例。

### 用好省免费师范生培养政策

改革完善乡村教师培养模式，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组织各区用好省免费师范生培养政策，积极争取培养名额。加大中小学师资培训对乡村教师倾斜力度，积极支持乡村教师培训。建立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形成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手拉手共同发展机制。

### 适当放宽乡村教师购房贷款条件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和生活保障水平。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妥善解决乡村教师住房问题，适当放宽乡村教师购房贷款条件，支持乡村教师使用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购买住房。启动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妥善解决乡村教师特别是新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及实习支教师范生等的居住问题。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办法，提高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设置比例。

### 每个学区设立1个特级教师岗位

建立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20年、1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优秀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每个学区设立1个特级教师岗位，实行任期制。努力提高乡村教师社会地位，广泛宣传乡村教师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营造更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

相关解读：

## 一、出台背景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薄弱环节和短板在农村教育。大力发展农村教育，帮助农村孩子学习成才，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是扶贫工作的重要举措。发展农村教育，教师是关键，必须把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6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43号)，对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6月1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15〕60号)，就加强我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行了部署。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组织起草了《莱芜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细则》，并征求了市编办、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的意见，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 二、主要内容

把发展乡村教育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造就一支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数量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为实现全市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主要措施共6项：

1. 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工作，强化乡村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监督保障。高度重视师德校风建设，深入开展“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活动，引导乡村教师严格遵守廉洁从教有关规定，做到依法依规执教。

2. 健全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加强和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大教师调配

力度，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达不到标准班额的村小学、教学点，按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落实农村学校机动编制政策，以区为单位核定机动编制，全部用于补充乡村学校急需的学科教师。完善教师招聘方式，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可以区为单位，不分城区、农村学校岗位，统一招聘、统一分配，并向乡村学校倾斜，也可按学校组织招聘。开展大学生乡村学校支教，弥补乡村教师缺口，从20秋季开学起，每学期争取部分高校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实习支教，在省财政困难县(区)支教的，省财政按照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在其他区实习支教的，市财政按照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高于每人每月400元的部分，由各区财政纳入预算解决。

3. 完善城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鼓励城镇学校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加大城乡学校教师交流力度，分年度按规定比例完成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任务。优化乡村学校教师资源配置，实行学区教师资源统一调配。鼓励名师名校校长到乡村学校任教，从城镇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教师中，特级教师、教学能手和区级以上名师、优秀教师等要占一定比例。

4. 改革完善乡村教师培养模式，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省里从今年开始实施师范生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全科教师培养计划，2016年至年，全省将按3000人、3000人、4000人分年度安排招生计划，共培养10000人，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分年度拨付。我市要组织各区用好省免费师范生培养政策，积极争取培养名额。加大中小学师资培训对乡村教师倾斜力度，积极支持乡村教师培训。建立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形成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手拉手共同发展机制。

5.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和生活保障水平。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全面落实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政策。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符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范围的，发放乡镇工作补贴。妥善解决乡村教师住房问题，逐步提高乡村教师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适当放

宽乡村教师购房贷款条件，支持乡村教师使用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购买住房。启动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妥善解决乡村教师特别是新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及实习支教师范生等的居住问题。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办法，提高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设置比例，在现有标准基础上，中学高级和中级岗位比例设置上限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小学高级和中级岗位比例设置上限分别提高7个百分点。从2016年起，乡村学校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可在规定比例上限基础上上浮2个百分点。

6. 建立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20年、1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优秀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每个学区设立1个特级教师岗位，实行任期制。努力提高乡村教师社会地位，广泛宣传乡村教师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营造更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

## 长沙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一)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的通知》(粤府办〔〕3号)精神，大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制定我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市委六届六次全会及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切实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

促进教育公平，为推进我市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力争使我市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数量基本满足需要，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工资福利待遇得到较好保障，使乡村教师队伍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局面。到2020年，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

## 三、基本原则

(一)师德为先，立德树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教师以德育人、言传身教的作用。

(二)创新机制，强化补充。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拓宽乡村教师来源，畅通大学生、城镇教师到乡村任教的通道，有效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

(三)提升质量，提高待遇。加强培养培训，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提高待遇，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

## 四、范围对象

乡村教师指我市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街道)及乡镇以下的农村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在岗教师。

## 五、主要举措

(一)着力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提高乡村教师

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关心教育乡村教师，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针对乡村学校留守儿童多、条件艰苦、学习资源不足等现状，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将乡村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和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学校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时，教师应与学校签订师德承诺书。加强乡村教师诚信体系建设。

(二)拓宽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建立完善聘用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的“绿色通道”，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中小学一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可采取面试考察的方式直接引进。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将乡村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统一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重点补充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英语、科学、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和农村幼儿园教师。优先将参加“三支一扶”支教工作并经考核合格的毕业生补充到乡村教师队伍。各地新补充教师优先满足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紧缺学科需要。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转岗或全科培训，将富余学科教师充实到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学一线。

(三)切实改善乡村教师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不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积极推进实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正常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将绩效工资分配向地处偏远、条件艰苦的乡村教师倾斜。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乡村教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应不低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认真落实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和省“乡村园丁关爱工程”有关政策。推进建立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制度，每年组织乡村教师进行1次体检，对于条件艰苦的偏远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要组织专家下乡巡诊。

(四)完善乡村学校教师编制管理制度。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班师比和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村小学、教学点倾斜，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和开足课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教育现代化发展的要求，逐步降低生师比。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严禁聘用代课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五)稳步推进乡村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修订中小学校岗位设置标准，新增岗位向乡村教师倾斜。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时不受岗位职数的限制。

(六)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为组织城市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县级教育部门统筹配置教师资源，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并向乡村教师倾斜。推进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流动的刚性约束机制，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向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向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

(七)推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各县(市、区)要有效整合教师进修学校和中小学优质资源,促进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按照规定落实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并逐步提高标准,所需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和各学校年度预算,确保乡村教师培训的时间和质量。推进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强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提高乡村教师多学科教学能力。落实乡村教师、校长每5年一周期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将师德教育作为乡村教师培训的首要内容,推动师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培训全过程。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顶岗置换、网络研修、送教下乡、跟岗实践、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对参加学历提升并获得相应学历或学位给予一定的学费补助。

(八)完善乡村教师荣誉机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教师予以表彰。在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中,评选表彰名额向乡村学校和教师倾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开展奖教支教活动,对优秀乡村教师给予支持和奖励。多种形式宣传乡村教师扎根山乡、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的社会氛围,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

##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乡村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结合实际制定建设规划,落实工作措施,定期督导检查。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指导和推进实施。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积极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年从教育事业费中按不低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2%和教育费附加中不低于5%的比例安排。财政、审计、监察、教育等部门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督导检查。将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创强争先”和“强师工程”督导检查范围以及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和监督。市、县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对计划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提出符合乡镇教育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请各县(市、区)于2015月底前,将本县(市、区)的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长沙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篇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一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4号)文件精神,深化我市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城乡教育相对均衡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细则所指的乡村教师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农村地区中小学(包括职业高中、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第二条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以建设一支

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为目标，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办好乡村学校，帮助乡村孩子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

(二)到2020年，使全市乡村学校优质教师得到多渠道补充，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显著改善，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合理，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教师待遇依法得到有力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局面，为建设教育强市、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 第二章实施原则

第三条师德为首原则。加强师德教育，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问题导向原则。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适应乡村教育发展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使用机制、交流机制和促进乡村教师成长的培养培训机制。

第五条按需配置原则。合理规划乡村教师队伍规模，合理配置乡村地区优质教师资源，聚焦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关键领域、最紧迫任务，多措并举、定向施策、精准发力、标本兼治，不断优化结构、提升质量、提高待遇。

## 第三章实施措施

第六条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二)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的经常性、实效性、针对性、创新性；

(四)把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五)严格查处师德失范行为，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罚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第七条有效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

(五)通过调整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政策和教师招聘办法等方式，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逐步实现男女教师比例相对均衡，满足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

第八条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一)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校(园)长五年一周期360学时的在职培训；

(四)“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培训指标60%以上支持乡村教师与校长培训；

(五)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和全科教师培训；

(九)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区、县(市)按照不低于所属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的2%安排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乡村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8%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确保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九条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对乡村学校编制适当倾斜，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人口稀少的教学点、村小学倾斜，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

(五)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时聘用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

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对违反编制管理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十条有序推动城乡教师合理流动:

(四)强化城市教师支援乡村教育工作制度,城市中小学教师评聘中级职务应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评聘高级职务应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乡村学校教师评定为特级教师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服务5年后方可流动。

#### 第十一条大力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

(一)落实乡村中小学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工作。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县的乡镇及以下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在农村中小学校(教学点)工作期间,经年度考核合格的,按照学校在自然村、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政府所在地三类情况,分别按每人每月不低于900元、700元、500元的标准发放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其校长可在发放标准上提高100-300元;浏阳市、宁乡县所属边远乡镇的学校,其教师每人每月可在发放标准上再提高100元,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高于省里统一标准的部分暂予保留,待省里统一调整标准时逐步冲抵。所需资金均由区、县(市)财政负担,从2016年1月起,浏阳市、宁乡县所属边远乡镇的学校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的提高部分由市财政负担;中心城区所属乡村教师的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自行制定。

(四)各区、县(市)政府和乡镇政府要充分保障乡村教师生活配套用房。

#### 第十二条建立乡村教师成长激励机制:

(二)加大乡村教师奖励力度,对长期扎根农村,为农村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乡村教师,由市县两级给予表彰奖励,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在乡村任教以上的教师,此项奖励每两年

进行一次，在市教育基金会建立专项基金，开展“长沙最美乡村教师”和“爱烛行动”等表彰活动。

(三)在评选表彰各级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确定特级教师评选指标和评选条件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

##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主体。各区、县(市)政府要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认真谋划支持办法，统筹安排推进步骤，有效推动支持工作；各级教育、财政、编制、人社等部门要加强衔接沟通，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有效合力，统筹推进计划的贯彻落实。

第十四条 明确责任分工：

(一)教育部门要总体谋划和部署乡村教师发展工作，为精准支持提供依据；

(五)财政、教育部门要做好困难教师救助帮扶工作。

第十五条 落实经费保障：

(一)市级财政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重点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四)要着力改革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要加强宣传引导，争取广大教师和社会各界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理解和支持，着力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大力宣传广大乡村教师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第十七条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对各地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政策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纳入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及时通报督导结果并适时公布。对在乡村教师支持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要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县、乡级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精准把握支持重点，因地制宜提出符合自身实际的乡村教师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各区、县(市)要于2016年6月28日前，将本地的实施细则(两份)报市教育局，并由市教育局统一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本细则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